《南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及《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规定，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于2024年11月就实施及发布的《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1〕7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规范性文件评估，现就评估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实施效果评估**

《办法》自2020年1月14日发布以来，对南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起到了规范作用，实施总体情况良好，得到普遍的遵守和执行，实现预期目的，实施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各界反应良好。

**二、存在问题**

《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因新政策变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在政策协调、实际操作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办法》一、工程管理职责 第二点、第四点与《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五条不一致。

（二）《办法》二、工程管理体制，与我县印发《关于修订〈南澳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2023﹞38号） “五、区域统管工作方案”不一致。

（三）《办法》三、运行机制 第二点，与《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三十条不一致。

（四）《办法》四、水源、水质管理 第二点，与《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十四条不一致。

（五）《办法》五、供水管理 第三点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农村供水工程损毁的，《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新增了县人民政府的责任。

（六）《办法》六、水价核定、水费计收 第一点，与《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不一致。

（七）《办法》六、水价核定、水费计收 第四点，与《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十一条不一致。

（八）《办法》七、管护经费 与《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十八条不一致。

**三、评估结论及建议**

《办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不一致，在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等方面存在需要改进之处。

针对《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发布之后的新规定，建议对《办法》进行修改后实施。

**（一）建议修改依据文件的内容。**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水农﹝2003﹞503 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5﹞1302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二）建议修改工程管理职责的内容。**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5条，将《办法》第一点关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内容修改为“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关于县各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内容修改为“县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城市供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三）建议修改工程管理体制的内容。**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16条及第17条，将《办法》第二点修改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实行专业化管理。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 （一）管护模式。按照集约化、专业化管理的思路。推行由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饮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和维护，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供水统管单位在各镇（管委）设立供水服务点，分片承担区域内饮用水工程的运行管护任务，对于城市向农村扩网的农村饮水工程，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二）管护权责。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规模化供水工程的供水单位应当配备制水、检测、维修、养护等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维护；其他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单位可以通过聘用专业人员、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实行专业化管理维护。”

**（四）建议修改运行机制内容。**

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30条，将《办法》第三点关于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的内容，删去“接受财政、发改（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建议修改水源、水质管理有关内容。**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14条，将《办法》第四点关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各工程所在镇（管委）、行政村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取水点设置明显的标志和保护告示。”修改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该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设置明显的保护标志，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六）建议修改供水管理有关内容。**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22条关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工程损毁的规定，将《办法》第五点“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因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工程所在村委、镇（管委）及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农村供水工程损毁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农村供水工程修复工作。”

**（七）建议修改水价核定有关内容。**我县尚无关于个体户独资和企业实体投资修建的单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24条，在我县推进城镇供水一体化管理的情况下，将《办法》第六点第一小点修改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要公开、公正、合理，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的农村供水价格，按照规定的定价程序制定；未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的农村供水价格，由村民委员会依法通过一事一议或者村规民约等方式确定。县人民政府对列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的农村供水价格，建立水价标准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水价。使用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的用水户，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对农村特困人员的水费，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收或者补贴。”；根据 《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11条，入户水表确有问题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建议将《办法》第六点第四小点增加关于用户水表更换的表述。

**（八）建议修改管护经费有关内容。**根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第18条，将《办法》第七点第一句话修改为“由县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经费保障机制，通过水费收取、财政补助及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运行维护的资金需要。”；将《办法》第七点“不足部分由各镇（管委）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自筹解决，夯实资金保障，”修改为“在合理确定水价、加强水费收缴的基础上，对水费等收入难以覆盖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由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适当补助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在设计年限内正常运行。”